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08.10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06.20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01.19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畫及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依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擬定、實踐與回顧，並進行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發表，特訂定此規範，說明實施原則、輔導管理、表單參考格式等相關規定。

三、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自主學習由教務處主辦，統整各處室辦理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主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含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導師代表三名、教學組長一名、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一名、家長代表一人及該學期自主學習任課教師代表兩名，共十三名。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之計畫申請、輔導管理與紀錄、計畫檢視諮詢、實施成果發表及相關事宜，業務分工於會議討論議定。
 3.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決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同意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與執行。
- (二)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及申請說明會應於高一下學期辦理完畢，並於兩週內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並公布彙整結果。
- (三)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計畫修正建議，辦理原則：
 1. 學生於高二上學期開學前或高一下學期開學前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學生擬訂計畫內容項目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得諮詢教務處公告之該學年度自主學習任課教師群並由導師協助蒐集提出。
 2. 彙整學生申請計畫後，分配予當學期自主學習任課教師進行檢視，評估計畫在其規劃時程內結合本校現有設備、場地與學習資源之可行性，評估無法完成者由任課教師指導學生修正計畫。
- (四) 學生自主學習任課教師及場地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任課教師將由各科老師依據輪序表擔任，並有參與共備之義務。
- (五)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點名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相關事宜。

(六) 學生自主學習時間為課綱規定各校課程計畫必要之安排，相關處室須擔負師資及場地配排之權責，**教師有擔任授課或指導之義務**。學生自主學習任課教師，需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學生擬訂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供修正建議。
2. 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點名與通報，**每次均應**檢視學生執行情形、了解與記錄其執行進度，並提供諮詢。
3. 協助學生使用校內資源，如場地、設備、專業教室等，並調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形式，檢核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是否完成。
4. 依據學生自主學習小組訂定之規範與表單彙整學生自主學習相關資料。
5. 依據本校開發之自主學習相關教材於高一下學期妥適引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

(七)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任課教師或圖書館等單位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八) 學生自主學習如需使用專業教室等其他場地或設備，需經任課教師同意。如需使用實驗室及其設備，需由任課教師或其他教師陪同下進行。

(九)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及平台由圖書館建置維護，蒐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在學生同意下，提供其他學生參考運用。

(十)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排定活動。

(十一) 學生須參加學校安排的自主學習前導課程，內容包含圖書資訊利用教育、網路學習資源引導、自主學習計畫撰寫引導等課程。

(十二) 學生應於高二上、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以不同形式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或可報名參加教務處及校外舉辦之大型成果發表比賽。

四、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包含申請表(內含預計進度)及成果紀錄，格式如附件。

五、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